

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第 124 次董監事會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96 年 6 月 20 日下午 4 時

地點：台北市北平西路 3 號 5 樓第二會議室

主席：陳董事長錦煌

紀錄：林好蓁

出席人員：(依姓氏筆劃排序)

董事

陳錦煌	吳樹民	吳麗鑾
翁修恭	林明德	邱杏源
謝文定	廖國揚	林美珠
薛化元	張炎憲	高英傑
黃秀政	陳儀深	黃西川
周燦德(請假)		

監事

吳清平	李麗雪(請假)	周國樑
-----	---------	-----

共計 十五位董事出席

列席人員

基金會：楊執行長振隆、柳組長照遠、林組長辰峰

兼任副執行長：曾德錦、謝愛齡、楊順明

兼任秘書：江國仁、鄭文勇

法律顧問：錢漢良

教育部代表：蔡惠如科長

壹、主席致詞：(略)

貳、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參、報告事項

一、董事長報告：

- (一) 原教育部政務次長呂木琳兼任本會董事，行政院於 5 月 29 日另遴聘教育部常務次長周燦德兼任；主計處主計官吳水源退休，行政院於 6 月 8 日遴聘行政院主計處政風處處長周國樑兼任。
- (二) 為將於 7.8 月在屏東縣及高雄市舉辦「再見 蔣總統 反共 民主 台灣路」巡迴展，請兩縣市政府及相關社團組織協助與配合辦理，本人與黃西川董事、楊振隆執行長及業務主管拜會高雄市陳菊市長、屏東縣曹啟鴻縣長及相關局處首長，均表示樂意協助展覽相關策展事宜，拜會後並赴展覽現場察看場地。

二、執行長報告：

- (一) 「二二八國家紀念館專案小組」會議

以陳董事長錦煌為專案小組召集人，成員為林董事美珠、周董事燦

德(請假，請總務司顏能政專委代理)、張董事炎憲、陳董事儀深、薛董事化元及曾副執行長德錦等七人，於5月31日召開第一次會議，討論紀念館再利用招標、本會組織設置要點及二二八和平基金等事宜，分別列入報告事項及討論案。

(二) 「二二八國家紀念館古蹟再利用計畫、工程規劃設計、監造暨施工記錄工作報告書製作」勞務委任服務招標案辦理情形：

1. 依5月23日第123次董事會決議以公開招標方式辦理及5月30日專案小組會議決議採行限制性招標公開評選，經評審委員評選優勝廠商後再進行議價。
2. 專案小組林美珠董事、周燦德董事分別邀請熟悉採購法及招標作業之主管協助本會，包括教育部總務司李科長、陳技正、內政部內政部民政司呂科長及中辦余專員，經多次指正協助招標文件內容之修正及應注意之作業細節，本會於6月15日完成上網公告，本案投標截止日為7月2日，預計於7月3日上午決標，下午評選。

(三) 本會組織章程修正及主管機關移轉案

行政院於6月5日邀集相關部會召開會議，陳美伶副秘書長主持，由本人及會務主管參與，會中確定主管機關由內政部移轉教育部，組織章程作部分修改，俟行政院核定後即辦理相關變更作業。

三、第一組報告：

(一) 「再見·蔣總統—反共、民主、台灣路」巡迴展

5月19日已配合國立「台灣民主紀念館」的揭牌典禮，進行此次巡迴展覽的開幕。為因應台北展覽的熱絡參觀人潮及端午假期，決定延後3天至6月20日結束展出，並於6月30日至7月18日於屏東縣文化中心展出。

(二) 228母親影像發表會暨座談會

5月26日(星期六)下午2時假台灣民主紀念館中央通廊舉辦，以「遲來一甲子的關懷-母親台灣」為主題，邀請台灣北社副秘書長王美琇、女詩人張芳慈、導演李孟哲發表感言，並和現場來賓彼此交換心得，陳錦煌董事長亦參與座談。

(三) 「蔣總統別再KUSO啦!--不要中正廟的十大理由」

配合本次首場於台灣民主紀念館的「再見·蔣總統」巡迴展，特於6月16日舉辦「蔣總統？講笑話！—蔣總統，別再kuso啦」行動表演藝術，用年輕人輕鬆、調侃的用語和思維，以音樂、戲劇等形式呈現，再次吸引大眾焦點，以達本次展覽訴求。

(四) 228論文徵集活動

教育部為推廣二二八教育，擬委託本會辦理「寫出真相、論出真理」

(題目暫訂)徵文活動，目前擬區分社會組及大專組進行。預定明年二二八前舉行發表會，並集結優勝作品出版，讓社會大眾能透過參與二二八的論述，以歷史借鏡增加對二二八的瞭解與認識。

(五) 解嚴 20 週年系列計畫

行政院於 6 月 8 日召開「解嚴 20 週年系列計畫」籌辦會議，行政院肯定本會舉辦「再見·蔣總統—反共、民主、台灣路」巡迴展之意義。會中初步決議本會繼台北、屏東、高雄市、雲林四處地點的展覽後，另於新竹、彰化、台南、台東四個社教館，及嘉義地區進行展覽，廣為宣傳展覽之訴求。

四、第二組報告：

(一) 6 月 5 日下午召開處理報告研討會第 40 次會議，計有：吳麗鑾、高英傑、翁修恭、黃秀政、謝文定 5 位董事出席，並請本會顧問錢檢察官漢良列席，公推高董事英傑擔任主席，共審查通過 49 件處理報告，已列入討論事項第 1 案。

(二) 6 月 5 日夜間召開真相小組第 33 次會議，計有林董事明德、張董事炎憲、黃董事秀政、薛董事化元、陳董事儀深、楊執行長振隆以及翁主委金珠、朱教授立熙、葛教授祥林、陳教授志龍、陳教授翠蓮、陳教授顯武、何教授義麟、謝聰敏顧問等人出席，由張董事炎憲擔任主席，本次會議決議：

1. 2008 年國際學術研討會之主題訂為「二二八事件與人權正義—大國霸權 V.S. 小國人權」
2. 研討會子題包括：中國與週邊各國關係、台灣與中國差異性、人權與法律、外國人眼中的「二二八」以及二二八事件懸而未決之問題，初步規劃 28 篇論文，所擬議之撰稿人選由張董事炎憲先行接洽，並提報 7 月 3 日第 41 次會議繼續討論。
3. 學術研討會預定於明年 2 月 23 日、24 日（星期六、日）舉辦，必要時得延長或分兩地同時舉辦。
4. 文建會策劃明年二二八前夕於兩廳院舉辦「人權音樂會」，預定與教育部及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合辦相關系列活動。

(三) 編號 1498 李來進案經第 38 次董事會決議通過受難事實為死亡，補償 60 個基數，補償金受領權利人謝鑑增於民國 85 年死亡，其應繼分 14 分之 1 由謝安村等法定繼承人 6 人繼承，修正親屬繼承關係表如附件 1。

(四) 關於補償金發放情形：截至第 123 次董監事會議審核通過並完成公告之補償金申請案共 2,264 件，實際應核發金額為 71 億 6 千 8 百 34 萬 8 千 3 百 16 元，應受領人數為 9,607 人；至 6/12 日止，已受領人數為 9,466 人，未受領人數為 141 人，已發放金額合計 71 億 2 千 209 萬 9 百 58 元，未領金額計 4 千 6 百 25 萬 7 仟 3 百 58 元。

肆、討論事項

一、228 事件受難案件「處理報告書」提請董監事會議審查。

▼決議：總計審查通過申請案 49 件，其案件編號、受難者姓名如下：

案件編號	受難者姓名	案件編號	受難者姓名	案件編號	受難者姓名
01109	劉文清	01139	游峻勳	01169	林連城
01110	黃 看	01140	林明傳	01170	許文仲
01111	林宜科	01141	蔡肇松	01172	孫清池
01112	葉金木	01143	郭萬枝	01175	黃永全
01114	楊春遠	01144	劉永聰	01176	呂榮輝
01117	黃監雄	01148	張梓隆	01180	紀 水
01120	劉福順	01153	鄧仁頌	01182	葉金生
01121	江阿田	01154	姚秋冬	01187	張隆金
01122	陳清雲	01155	林萬發	01189	鄭溪運
01123	陳文立	01156	林大宜	01191	陳天賜
01125	陳貫示	01158	鄭國湏	01198	陳明通
01130	紀遙廷	01159	林武二	01199	陳琦穎
01132	楊天貴	01161	林修文	01200	陳濛鴻
01134	劉明昆	01163	吳 彭	01202	彭明揚
01135	戴茂榮	01164	陳金松	01204	葉先後
01136	楊培源	01167	王朱安		
01137	陳樹崙	01168	林克繩		

二、為有效管理運用二二八和平基金，擬具「二二八和平基金執行要點」草案

說明：經請教育部第四科蔡惠如科長就本會擬訂之草案提供意見及二二八國家紀念館專案小組會議決議所作修改。

▼決議：照案通過，並函報主管機關教育部備查。(附件一)

三、「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組織設置要點」修正草案

說明：

一、依上次董事會(96.05.23)決議將二二八基金會與二二八國家紀念館之組織設置要點分開訂定。

二、5月30日召開「二二八國家紀念館專案小組會議」之決議，確認一、二組工作職掌、業務方向，餘依執行長綜理會務之職權，逕行決定後提報董事會。依上開決議本會於6月12日由執行長及會務主管召開會議討論，修正重點大致如下：

1、增加第一組工作職掌－辦理二二八事件教育宣傳、教材著作、調查考證及文化等活動。

2、增加第二組工作職掌－二二八事件真相調查、研究及相關文物之印刷、出版，紀念館文物、文化、歷史教育、人權之國際交

流及館際交流等業務。

3、增設行政室—辦理研考、收發、總務、財產管理等業務。

4、秘書改為專任或兼任。

5、酌增員額：專員、組員專任 12 人至 18 人；兼任 5 人至 8 人。

▼ 決議：第六條維持原條文，其餘照案通過。(附件二)

四、「二二八國家紀念館組織規程、暫行編制表、辦事細則」擬訂草案說明：

一、95 年奉行政院核定，成立「二二八國家紀念館」以教育部為籌設及主管機關，委由本會經營管理，本會自 96 年 4 月 1 日起與教育部簽訂為期 20 年之行政委託管理契約。

二、依 5 月 30 日召開「二二八國家紀念館專案小組會議」之決議，另擬訂二二八國家紀念館組織規程、暫行編制表、辦事細則草案。

▼ 決議：

(一) 二二八國家紀念館組織規程第四條「本館職員均由本會會務人員派兼之，其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修正為「本館職員均由本會會務人員派兼之，為業務需要得聘任研究員、副研究員 4-7 人，兼任；第六條「本規程經本會董事會通過報教育部核定後施行。」將「報教育部核定」予以刪除。

(二)「二二八國家紀念館暫行編制表」予以刪除。

(三)其餘照案通過。(附件三)

伍、臨時動議

一、邱杏源董事提案，請本會考慮聘用二二八家屬為工作人員。

說明：二二八國家紀念館即將營運，屆時需要更多人力，請優先考慮聘用具二二八家屬身份為紀念館工作人員，以讓有心家屬有機會為二二八奉獻心力。

▼ 決議：列入人員晉用之參考，惟需考量會務及紀念館所需適才適用。

二、林明德董事提案，請本會建立家屬董事遴選機制。

說明：適逢本會董監事改選時期，建議家屬董事應由各地方協會家屬組成小組推薦遴選名單之機制。

▼ 決議：作為下屆董監事改選時家屬董事遴選機制之參考。

二二八和平基金執行要點

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日第一二四次董事會議通過

- 一、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以下簡稱本會)為有效管理運用政府捐贈之二二八和平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特訂定二二八和平基金執行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基金計新臺幣 15 億元，由教育部自 97 年度起，分 5 年編列年度預算逐年捐贈。
- 三、本基金應成立專戶管理，為活絡、永續及不動支基金為原則，得以不超過基金總額二分之一作為適當投資，以增加財務運用，但應建立停損機制。
基金運用依本會捐助章程及董事會決議辦理。
- 四、本基金以保本為原則，運用後之收益用途如下：
 - (一) 二二八事件真相調查、研究以及史料之蒐集、典藏、展示與出版。
 - (二) 二二八事件紀念活動。
 - (三) 二二八事件之教育及文化活動。
 - (四) 加強文化、歷史、教育、人權之國際交流工作。
 - (五) 協助受難者及其家屬回復名譽。
 - (六) 其他符合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宗旨之相關事項。
- 五、本基金之運用應併入本會之年度預算及決算辦理，並依主管機關及本會捐助章程規定應於年度開始三個月前編製年度計畫預算，提經董事會通過並報主管機關備查後據以執行。
年度決算經會計師查核後，送請本會監事審查，提報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報主管機關備查。
- 六、本會依預算法第 41 條規定，每年應編製營運及資金運用計畫，報主管機關核轉立法院。
- 七、本基金之財務及會計事務處理依主管機關規定及本會財務處理要點辦理。
- 八、本要點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報奉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組織設置要點」

民國八十四年十一月十八日第二次董監事會議通過
民國八十四年十二月十六日第三次董監事會議第一次修正
民國九十二年八月廿六日第八十六次董事會議修正
民國九十四年十一月廿四日第一一〇次董事會議修正
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日第一二四次董事會議修正

- 第 一 條 本要點依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以下簡稱本會)捐助暨組織章程第七條第六款之規定訂定。
- 第 二 條 本會置執行長一人，專任；副執行長三人，兼任。
- 第 三 條 本會設二組、一室辦事。
- 一組掌理事項如下：
- 一、業務計畫、業務報告之擬訂。
 - 二、二二八事件紀念活動之籌辦。
 - 三、辦理二二八事件教育宣傳、教材著作、調查考證及文化等活動。
 - 四、其他依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補償條例規定有助於平反受難者名譽，撫平歷史傷痛，促進族群融和與台灣社會和平之相關事項。
 - 五、二二八國家紀念館辦事細則規定掌理事項。
 - 六、其他交辦事項。
- 二組掌理事項如下：
- 一、業務計畫、業務報告之擬訂。
 - 二、二二八事件真相調查、研究及相關文物之印刷出版。
 - 三、教育、歷史、文化、人權之國際交流等工作。
 - 四、賠償金標準之審定及賠償案件審核。
 - 五、不服補償金申請案件之訴願、訴訟。
 - 六、協助受難者及其家屬回復名譽。
 - 七、二二八國家紀念館辦事細則規定掌理事項。
 - 八、其他交辦事項。
- 行政室掌理事項如下：
- 一、研考、文書、印信、收發文、檔案及圖書管理。
 - 二、總務、財產管理、出納、警衛。
 - 三、其他不屬於各組之應辦事項。
- 第 四 條 本會置秘書三人，專任或兼任；各組置組長一人，專任。專員及組員，專任十二人至十八人；兼任五人至八人。前項編制員額如有不足時，得由執行長依業務需要，報請董事長核定之。

- 第 五 條 本會專任人員薪俸參照公務人員待遇一覽表職等薪級敘薪。兼任人員為無給職，但得酌支車馬費。
- 第 六 條 本會為業務需要，得聘任顧問若干人，均為無給職，但得酌支車馬費。
董事長得視業務需要，提經董事會同意後，設置各種諮詢委員會。
- 第 七 條 本會會計、人事由執行長就第四條規定員額派員兼辦之。
- 第 八 條 本要點經本會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二二八國家紀念館組織規程、辦事細則」

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日第一二四次董事會議修正

(一) 二二八國家紀念館組織規程

- 第一條 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以下簡稱本會)受教育部之委託為辦理二二八事件文物、史料之蒐集、整理、典藏、研究、展示及推廣教育等業務，特設二二八國家紀念館(以下簡稱為本館)。
- 第二條 本館掌理下列事項：
一、紀念館史料文物蒐集、典藏、展示、閱覽。
二、二二八事件真相調查、研究及相關文物之印刷、出版。
三、紀念館文物研究、文化活動推廣、歷史教育與學習。
四、人權維護、族群融合、促進和平之國際及館際交流。
五、特展、展演規劃設計、展覽業務。
六、其他公益、公共服務、社會教育之相關事項。
- 第三條 本館置館長一人，由本會執行長兼任。綜理館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副館長一人，襄助館長處理館務。
- 第四條 本館職員均由本會會務人員派兼之，為業務需要得聘任研究員、副研究員4-7人，兼任。
- 第五條 本館為政策制訂之需要，得設指導委員會。
本館為應業務需要得設各種諮詢委員會，聘請學者專家擔任委員，委員均為無給職。
- 第六條 本規程經本會董事會通過後施行。

(二) 二二八國家紀念館辦事細則

- 第一條 二二八國家紀念館(以下簡稱為本館)為處理內部單位之分工職掌，訂定本細則。
- 第二條 館長綜理館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副館長襄助館長處理館務。
- 第三條 本館業務如下：
一、一組掌理事項：
(一)業務計畫、業務報告之擬訂。
(二)二二八事件教育推廣之學習及文化等活動。
(三)二二八文物文物蒐集、典藏、閱覽及展覽等業務
(四)其他交辦事項。
二、二組掌理事項：

(一)業務計畫、業務報告之擬訂。

(二)二二八事件真相調查、研究及相關文物之印刷、出版。

(三)二二八事件相關教育、文化、歷史、人權維護、之國際及館際交流等業務。

(四)其他交辦事項。

三、行政室掌理事項：

(一)研考、文書、印信、收發文、檔案及圖書管理。

(二)總務、財產管理、出納、警衛。

(三)其他不屬於各組之應辦事項。

第四條 本館置人事管理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由館長依規定員額派員兼辦之。

第五條 本館置會計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由館長依規定員額派員兼辦之。

第六條 本館處理業務，實施分層負責制度，依分層負責明細表逐級授權決定。

第七條 本細則經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董事會通過後發布施行。